

规划视点

2013年第2期（总第43期）

长沙市城市规划研究室

2013年2月28日

■ 省内新闻

- 1、120亿建的2号线装修会是什么样 10月通车试运营
- 2、湖南高速“2纵5横” 到2015年打通25个出省通道
- 3、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5大中心城 津澧新城在列

■ 外埠动态

- 1、上海：坚持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 2、济南市规划局95%审批权下放到区
- 3、住建部：村庄规划要尊重既有格局 不搞大拆大建
- 4、新加坡十招打造宜居城市
- 5、天津融资22亿元保护历史建筑
- 6、厦门将乡村违建纳入城管行政处罚范围
- 7、江苏投入176亿元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 8、河北三年累计拆迁拆除违章危陋建筑2亿平方米
- 9、合肥市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效果显著
- 10、内蒙古满洲里征集城市建设“金点子”
- 11、河北首次编制县级城乡总体规划
- 12、濮阳市探索建设用地带规划方案出让成效好
- 13、江苏基础设施投入向农村倾斜 规划先行避浪费
- 14、大连开始实施《城乡规划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 省内新闻

120 亿建的 2 号线装修会是什么样 10 月通车试运营

谁家装修要花一个多亿请“监工”？答案是将在今年 10 月通车的长沙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2 号线一期工程昨日开始地铁站公共区装修装饰的监理招标，花 1.24 亿请监理监督长沙地铁走稳“简单、大方”风。

墙地顶柱均要装修

2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 22.262 公里，共设车站 19 座，分别为望城坡站、金星路站、西湖公园站、溁湾镇站、橘子洲站、湘江中路站、五一广场站、芙蓉广场站、迎宾路站、袁家岭站、长沙火车站、锦泰广场站、万家丽广场站、人民东路站、长沙大道站、体育公园站、杜花路站、长沙火车南站、光达站，除光达站的候车月台层在地下、买票进站层在地上外，其余车站全部在地下。

自 2009 年开工至今，2 号线一期工程已建成 19 个地铁站的主体，正在施工车站出入口等附属结构。此次招标的装修内容包括车站公共区墙、地、顶、柱及通道的装饰装修，以及照明灯具、广告灯箱、导向标识、自助设备等设施的排管布线，并将车站公共区内的卫生间一并纳入。

其中导向标识设计要求以地铁站的出入口为圆心，乘客可在半径 500 米范围内找到进地铁的引导指示牌。

请“监工”先看能力

在长达 83 页的监理招标文件中，有一条“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较惹人注目。

2 号线一期工程投资概算 120.6 亿元，此次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的监理招标则计划投资 1.24 亿元。业内人士解释，监理相当于业主派驻的

代表，监理招标招的是监督、管理、协调、咨询等“服务”，监理质量直接影响地铁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故价格并不是长沙地铁建设方首先考虑的因素，“能力排在第一位。”

装修 19 个车站要耗费 12 个月的时间，此后还有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中标监理需要为 2 号线一期工程提供长达 3 年的服务。

装修风格简单大方

2 号线一期工程计划今年 10 月通车试运营，在去年 5 月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上，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剑飞就 2 号线一期工程的车站公共区域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车站公共区装修及出入口风亭设计方案等进行了专题研究。

现长沙地铁站的公共区装修方案还在审定中，但装修风格基本敲定。在此前长沙市住建委主任陈鲁青接受本报专访时，曾如此描述各站风格：

“长沙地铁不追求猎奇和形式，地下空间不求大，但求美观、素雅和耐久。”

有文件显示，长沙地铁车站装修设计要“坚持简洁、明快、美观、大方的原则，同时满足防火、防潮、防腐、耐擦洗和便于维修的要求”。

湖南高速“2 纵 5 横” 到 2015 年打通 25 个出省通道

2012 年 3 月 31 日，历时 4 年修建的吉茶高速公路矮寨特大悬索桥正式通车。9 月 29 日，吉怀高速公路吉首至凤凰段正式通车，长沙至凤凰实现了全程高速，单程只需 4 小时。

2008 年以来，湖南交通建设快马加鞭，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硕果累累。

高速公路：92%的县市区半小时可上高速

没有鲜花、礼炮和通车庆典，2012年12月23日，我省15条共1216公里高速公路，“悄悄”集中通车。

这是我省历史上首次在一年内通车10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至此，我省去年共有16条1320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3969公里，直逼4000公里大关，“2纵5横”的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

2008年以来，我省高速公路进入了一个跨越式大发展时期。2008年和2009年两年开工建设32条高速公路。全省通高速的县市达到97个，覆盖人口5955万；92%的县市30分钟之内可上高速。

到2015年，湖南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有望达到6450公里，打通25个出省通道，排名将由2007年全国第17名跨入全国第3名，实现历史性大跨越。

据测算，2012年建成通车的16条高速公路，可带动GDP增加超过2910亿元，带动消费超过552.9亿元，新增164.9万个工作岗位。

高速公路管理也是亮点频闪。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我省交通运输部门下大力气对28对服务区进行全面提质改造。同时通过设置服务咨询台、免费开水、便民药箱、服务指南等便民设施，增设区域导视图、“手机加油站”、简易维修工具等一系列服务，方便司乘人员。

农村公路：总里程19万公里，乡镇通畅率100%

“新桥稳又宽，我们再也不用爬着过桥啦！”1月9日，家住湘阴县东塘镇枫林村的学龄儿童欢呼雀跃，连蹦带跳地跑过枫林新桥，以小孩自有的方式庆贺枫林危桥的改建完工。

枫林村位于湘阴、汨罗、屈原三地交界处，一条泄洪渠贯穿该村，改造前仅有一座老桥横跨渠道，老桥只有1.5米宽，且桥上没有任何护栏，遇上雨雪天，大人过桥都得小心翼翼，结冰天气，小学生甚至得爬

着才能过桥去上学。

枫林村孩子的欢呼，只是我省危桥改造中的一个镜头。

2013年新年伊始，省交通运输厅传出喜讯：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我省完成投资13.25亿元，改造完工危桥1460座，全面消灭既有五类危桥！

2011年9月15日，我省召开了高规格的危桥改造工作会议，省交通运输厅与14个市州政府签订了危桥改造目标考核责任书，明确“十二五”规划投资约52亿元，实施危桥改造4332座，其中2011年和2012年两年全面消灭1417座五类危桥。

为了顺利推进危桥改造及渡口改造，省交通运输厅对“危桥改造及渡改桥项目及计划完成情况”分别进行了公示，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直面基层的民生工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加大农村公路投资力度。2008年至2012年，全省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8万公里，完成投资326亿元；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9万公里，比2007年底增加2.9万公里；新增加通水泥（沥青）路乡镇294个，乡镇通畅率达到100%；新增通公路建制村7153个，新增通水泥（沥青）路建制村19410个。老百姓出行更加方便。

水运港口：湘江枯水期航运不再靠天吃饭

2007年10月19日，久晴不雨的湘江长沙段水位下降到25.98米，湘江橘子洲甚至露出防洪堤岸线根部，这一天，水枯导致湘江长沙段许多船舶搁浅。

2012年10月10日，湘江长沙综合枢纽蓄水通航，水位抬高至26.6米，确保1000吨级轮船全年都能通过；到2014年工程全部建成后，湘江长沙段水位将长年保持在29.7米，2000吨级船舶可自由航行。这意味着将从根本上缓解湘江枯水期航运靠天吃饭的局面。这是2008年以来湖

南水运建设快速推进的一个缩影。

2011年12月，我省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省水运工作会议。同年11月，《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准实施。

近5年来，我省重点围绕湘江、沅水两条水运主通道建设开发，规划建设了一批支撑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水运重大项目，累计投资77亿元，其中2012年投资30.7亿元。重点建成了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一期，长沙港霞凝港区一、二期，益阳至芦林潭航运建设工程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了湘江长沙综合枢纽、湘江土谷塘航电枢纽等重大工程。

再过两年，从岳阳城陵矶港沿湘江南行，经长沙至衡阳，2000吨级的货运船舶将畅通无阻。2014年，长株潭将成为全国独一无二的库区城市群。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5大中心城 津澧新城在列

即将进入国家审批通道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规划了五大中心城市，常德和津澧新城列入其中。

湖南省于去年正式启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范围包括湖南岳阳、常德、益阳三市，长沙市望城区和湖北荆州市，共33个县（市、区），规划面积6.05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200万。我市的规划范围包括所有县市区，规划以2011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目标年（重大事项展望到2030年）。规划提出，按照三年打基础（2013-2015），八年新跨越（2013-2020）的战略步骤，生态经济区将着力推进生态系统、产业体系、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洞庭”，并力争到2015年，生态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到2020年达到1.7万亿元。

规划重点提出，在积极对接长株潭、武汉等大城市群的同时，湖区

将培育岳阳、常德、益阳、荆州、津澧新城五大中心城市，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加速常德津市、澧县的产业集聚和经济一体化，推动两县交通、能源、信息、环保等全面对接，使其发展成为湘鄂边境经济增长极和湖区城镇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点。市发改委相关科室负责人表示，五大中心城市估计是省里新近提出的，常德市做的规划虽然与之提法不一样，但大概方向一致，也是把津澧新城规划为澧水流域的中心城市，不管怎么表达，这对常德来说都是积极的信息。

经济区规划了东部发展轴、中部纵向发展轴、中部横向发展轴、西北-东南发展轴、北部发展轴五条主要轴线，两条轴线涉及常德大块区域。中部横向发展轴以杭瑞高速、太慈高速为连接线，串联石门、澧县、津市、安乡、南县、华容、岳阳市和临湘市等，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纺织业和食品产业。西北-东南发展轴由 319 国道和 207 国道、石长线、长常张、二广高速等交通干线组成，联结望城、益阳、常德、荆州市区，辐射桃江、汉寿、桃源等城镇，重点发展长益常工业走廊，打造高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基地，建成连接湘鄂的重要通道。

■ 外埠动态

上海：坚持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近年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关心支持下，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要求，市规划国土资源系统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全面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和上海城市总体规划为根本，依托信息化建设，健全与转型发展、民生保障、环境改善相协调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加快实现规划管理的重点、模式和体制转变，大力推进

政府管理创新，努力发挥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优化空间的综合服务和基础保障作用。

一、规划管理的重点，从注重项目管理向注重规划管理转变

深入推进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两规合一”工作，强化控详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一方面，在“两规合一”的基础上，形成的“三线”管控成果作为项目建设和土地管理的核心基础。“三线”：一是建设用地控制线，即按照国家下达的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2981平方公里，通过土地利用规划确定建设用地区边界，其中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2636平方公里，所有城市开发项目（经营性）、产业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和点状设施外）必须严格纳入集中建设区范围；二是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全市工业区块104个，新增工业用地一律进入这些工业区块，总面积约790平方公里；三是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市共划定基本农田约337万亩，建设活动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全市的集中建设区，共划分998个控详规划编制单元，合计面积约3445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273个，面积约663平方公里；郊区725个，面积约2782平方公里。目前，中心城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浦东新区等郊区县的覆盖率已经基本达到60%-70%，为建设项目落地提供了规划依据。

二、规划管理的模式，从注重平面指标管理向注重立体空间管制转变

通过强化城市设计，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盒管理、建筑方案的三维审批，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增强城市空间的整体性、协调性。

一是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对城市重点地区，加强前期研究和综合论证，推进城市设计，明确城市设计的控制要素，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城市设计方案确定的法定图则控制要求，建立带方案招标的土地出

让制度，实现功能和形态的有机统一。

二是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盒管理。整合控详规划各类管控要素，形成三维可视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控制盒。在一般地区，根据普适图则自动生成基础控制盒。在重点地区，增加公共空间、建筑形式、地下空间等控制要素，生成精细控制盒。建筑项目审批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盒，通过计算机自动管控。

三是推进建筑方案的三维审批。按照“方案可比对、管控可明确、动态可感知、环境可互动、市区可联动”的目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利用三维仿真技术，推行设计方案三维审批系统，实现特定环境下的多角度方案比选，直观地显示项目建成后的城市空间形象和视觉效果，提升建筑规划管理水平。

三、规划管理的体制，从注重市区分工向注重市区联动转变

结合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坚持规划决策、执行、监督“三分开”原则，形成市、区联动的管理格局：市里负责决策，制订规则、明确标准；区县负责执行，办理具体业务；市里负责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一方面，强化市级层面的规划决策职能，增强规划编制的全局性和协调性。除城市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村庄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外，其余规划均由市政府审批。同时，为充分发挥区县的积极性，实施“分区管制、分类处理、分层控制”。所谓“分区”，就是不搞“一刀切”，远郊区、工业园区规划的编制和管理以区县为主；所谓“分类”，就是区分经营性项目和产业项目，产业项目规划程序尽量简化，规划内容留有弹性；所谓“分层”，就是根据区域不同，规划深度可以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强化区县的规划执行职能，进一步下放规划项目审批。除涉及全市性、系统性、跨区域、历史风貌保护区以及具有特殊性的建

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原则上由区县负责。目前，全市 96%的建设项目由区县办理规划审批。同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依托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依托全市统一的涵盖地下、地表、地上的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管理创新，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精细化。以“能并不串、能合不分”为原则，建立并联审批机制，减少部门之间的交叉、重复；加快推进标准化、格式化审批，凡能标准化的业务，必须形成标准化审批手册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和网上审批，包括业务办理、在线监测、信息发布和互动等，实现建设项目“一书两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网上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通过“政府事先充分告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遵守承诺，政府事后严格监管”的方式，简化审批内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今后，将围绕转型发展、保障民生、生态文明的根本要求，继续不断提升上海规划管理水平。

济南市规划局 95%审批权下放到区

根据济南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行政审批机制改革的要求，济南市规划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一局变“六局”，95%的审批权全部下放

此次改革，对济南市规划局的规划审批流程做了大胆突破，该局从一局变“六局”，将 95%的规划审批权全部下放到五个直属分局，市局方面只负责重大规划工作和古城及泉城广场周边、商埠区等六大重点片区的规划管理工作。

具体来说，济南市规划局今后将逐步调整到开展战略研究、编制重要规划、协调重点项目、制定政策及技术规定和监督指导分局等工作上来。并着重负责老城区及泉城广场周边、商埠区、东部 CBD、奥体中心及龙奥周边、西客站核心区、北湖核心区六大重点片区的建设项目审批。

而约占总规划区域面积 95%的城市区域的日常审批管理权限，将全部下放到各分局。据悉，直属第一、第二分局由原来合署办公，共同负责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四区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调整为独立办公，全面行使规划管理权限。其中直属第一分局负责历下、市中两区；直属第二分局负责槐荫、天桥两区；直属第三、第四分局和高新分局，仍分别负责历城、长清、高新规划服务工作。

与此同时，改革还真正实现了市、区两级的分级决策机制。济南市规划局局长贾玉良说，只要是分局能够直接决策办理的事项，不需要再通过市局审查决策，区局自己就能说了算。这就给区局以重点决策权，区局要比市局承担更多的决策内容。

村民住宅规划管理事项，全面委托所在街(办)实施

“这样一来，一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商办理规划审批的各种手续，就不用再一趟趟大老远地往龙奥跑了，而是就近在其所在的分局即可全部办理完成。”济南市规划局局长贾玉良说，经过此次改革，济南市的规划系统已经基本实现了市局统筹管理、分局就近服务的规划管理体制。各分局也可主动与各区联系，主动了解其发展需求，配合推动规划实施。

此外，此次改革还有一个重大变化，那就是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规划管理事项全面委托所在街(办)实施，由区政府协调处理，各规划分局配合做好指导、监管工作。目前，经过人员调整后的济南市规划局各处室分局已按新职能到位，3月1日起全面承担规划管理工作。

住建部：村庄规划要尊重既有格局 不搞大拆大建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学规划村庄建设的精神，提高村庄规划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决定开展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并下发通知就做好2013年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指出，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村庄规划照搬城市规划模式、脱离农村实际、指导性和实施性较差等问题普遍存在。此次开展全国村庄规划试点，旨在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村庄规划理念，创新和改进村庄规划方法，形成一批有示范意义的优秀村庄规划范例，提高村庄规划编制水平，增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

通知明确，试点村庄原则上为行政村；已安排村庄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公共设施建设等近期实施项目；当地政府重视；村干部带头作用强，村民参与积极性高；交通相对方便。迁建、撤并的村庄以及在城镇规划区外建设的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能作为试点村庄。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推荐2-3个试点村庄候选，住房城乡建设部择优选择，原则上按一省一个确定试点村庄。试点村庄的规划内容包括村域发展与控制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田园风光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村民住宅设计及规划指引。

对于规划的编制方法，通知提出6点要求：一是注重调查。要深入村庄，采取实地踏勘、入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了解村庄实际情况和村民真实需求，全面收集规划基础资料。二是整治为主。要尊重既有村庄格局，尊重村庄与自然环境及农业生产之间的依存关系，防

止盲目规划新村，不搞大拆大建，重点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保护和体现农村历史文化、地区和民族以及乡村风貌特色。防止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手法。三是问题导向。要找准村庄发展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村民生活和村庄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建立有针对性的规划目标，增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四是村民参与。要在规划调研、编制、审批等各个环节，通过简明易懂的方式向村民征询意见、公示规划成果，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全过程。五是部门协作。试点村庄所在县（市、旗）要成立协调小组，由县（市、旗）级领导负责，建设、财政、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共同参与，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并推进实施。六是总结提炼。要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规划理念和方法，做好记录工作，为推广示范经验、编制村庄规划导则等提供依据。建立村庄规划后评估机制。

通知强调，规划编制单位要有相应资质，编制人员应熟悉农村情况并有村庄规划经验。鼓励组建有村民代表参加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按每个试点村庄 10 万元对规划编制单位予以补助。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对试点村庄进行验收、评审，优秀的村庄规划将被确定为全国示范，对规划编制单位和认真组织协调的相关单位给予少量资金奖励，推荐优秀规划方案参加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评选。鼓励各地开展本地区村庄规划试点并推荐优秀村庄规划，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后，优秀的村庄规划也可列入全国示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在全国宣传推广村庄规划示范，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

通知同时强调，有关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上报所推荐的试点村庄和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4 月 15 日前上报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方案，9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新加坡十招打造宜居城市

城市基础设施排名世界第一、全球城市生活质量调查排名居亚洲之首……穿行在新加坡的大街小巷，有序的布局、整洁的道路，会给每一位初到这里的游客留下良好印象。作为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新加坡居民的居住和生活质量却一直在世界各类排行榜上名列前茅。“新加坡经验”因此成了许多国家打造宜居城市借鉴的样板。

新加坡 24 日推出名为《高密度城市的 10 项宜居原则》的新书，向世界系统介绍新加坡的经验。该书由新加坡宜居城市研发中心和美国城市土地学会联合编写。去年，这两个机构联合对新加坡滨海湾、乌节路商业区等人口高密集区进行了调查，后又汇集了该国城市规划和领域领域的 62 位思想领袖、专家、从业者等专业人士的观点，编成此书。

新加坡国家发展部部长许文远在新书出版之际表示，全球城市人口不断增长的趋势已不可避免，即使一些国家的土地资源充足，也都面临着城市不断发展给居住环境质量带来的挑战。对于新加坡而言，国土面积的限制带来的挑战更严重，因此建设一个高质量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至关重要。亚洲开发银行南亚局城市发展处处长费越 25 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强调，在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新加坡是世界公认的一个成功范例。

新书列举了建设宜居城市的十大经验：一是确保规划的长期性，充分利用每一寸土地，坚持优质设计；二是保证城市规划一致性下的多样化，让人们都对城市有归属感；三是更接近自然，用绿色“软化”钢筋水泥带来的压迫感，使空气更洁净；四是在社区中建设居民消费得起且

多样化的服务设施；五是充分利用空间，打造用途更广泛的公共场所；六是优先考虑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致力于用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来替代私家车；七是通过建筑的高低搭配和巧妙组合减少城市的拥挤感；八是保证居住的安全性；九是改变传统作法、提倡创新，比如新加坡的再生水设施建设；十是在政府、居民和企业间建立起伙伴关系，使三者都能积极参与，共同承担责任。

费越认为，这 10 条原则是对新加坡城市规划和建设经验的归纳和总结。“新加坡经验的可贵之处是，它用事实证明，通过良好的城市规划和有效管理，人们完全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把一座城市建设得如此完善”。美国城市土地学会南亚区主席西蒙·特里在介绍此书时说，政府推动宜居城市的决心和投入也必不可少。

新加坡的经验对高速城镇化的中国无疑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费越认为，学习新加坡经验不能局限于学习它的城市规划原则和技术上，而应注重学习公共政策的形成机制和有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再合理的城市规划原则也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实施”。

天津融资 22 亿元保护历史建筑

日前，天津市单笔融资额度最大的文化产业项目——“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示范点及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项目”银团贷款签约仪式在庆王府举行。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示范点及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是天津“十二五”期间重点文化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五大道历史文化博物馆区、五大道名人故居景观线、鞍山道辛亥革命文化景观线这“一区两

线”的整理工作。按照规划，项目共涉及 70 余处历史风貌建筑的腾搬迁、整修、建设和运营等工作，现状面积 7.09 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近 30 亿元。天津将以“一区两线”为主体，把历史风貌建筑与时尚文化产业相融合，使其焕发出新的生机。

五大道历史文化博物馆区包括庆王府精品文化酒店区、先农文化商旅区、民园西里文化艺术区；五大道名人故居景观线由五大道区域内历史文化价值深厚的历史风貌建筑连接而成；鞍山道辛亥革命历史纪念景观线包括静园、段祺瑞旧居等 4 处建筑。

厦门将乡村违建纳入城管行政权处罚范围

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新规）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扩大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职权，将乡村纳入城管执法部门职权管理范围，并将对违法施工的停水停电等措施作为执法手段加以明确。

厦门市城管部门对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权以往仅限于城市的建成区，而新规则将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调整为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使行政处罚范围扩大到乡村。新规施行后，只要是 2013 年起新增的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上述规定擅自新建建筑物的，无论是岛内还是岛外，都将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

新规还将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新规明确，对在建的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

建筑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对已经投入经营使用的违法建设，通知有关行政部门不予核发相关的许可证照。而对于私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也将书面通知市、区土地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新规同时明确，对于在建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并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江苏投入 176 亿元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在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 2012 年公共服务满意度民意调查中，村庄环境整治工程满意率位居第一，达到 87.3%。

自 2011 年启动实施村庄环境整治计划以来，江苏省委、省政府以“美好城乡建设行动”为主要抓手，计划用 3-5 年时间对全省近 20 万个自然村实施环境整治任务。为此，江苏省财政设立省级村庄环境整治引导资金，并对现有财政预算安排的涉及农村环境整治的 12 项 25 亿元的专项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督促地方资金到位，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认真测算资金需求，将其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保障，并对现有的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有效整合和利用。

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该省累计投入村庄环境整治资金超过 176 亿元。江苏全省已有 6.4 万个村庄完成环境整治工作，近 1 万个村庄正在整治，建成了一批“布局合理、道路通畅、设施配套、环境宜居、特色鲜明”的三星级“康居乡村”，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普遍认可和大力拥护，成为了深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河北三年累计拆迁拆除违章危陋建筑 2 亿平方米

河北五年来加强城镇改造建设，其中，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成效显著，累计拆迁拆除违章和危陋建筑 2 亿平方米。

河北在全省开展了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达到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居住条件大为改观、现代魅力初步显现、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的工作目标。

张庆伟说，过去五年，河北坚持以实施城镇化战略为依托，加强城镇改造建设，城镇面貌发生可喜变化。城镇规划体系日臻完善，城镇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城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12 年城镇化率达到 46.8%，比 2007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

“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成效显著，累计拆迁拆除违章和危陋建筑 2 亿平方米，改造城中村 331 个。”期间，建成一批道路桥梁、商业中心、文体中心等市政设施，污水垃圾处理、管线入地、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同时，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得到改进，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稳步推进，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市魅力明显提升。

2013 年，河北将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把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功能、聚集优质产业、强化精细化管理作为城镇化的有效途径，力争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同时注重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增强产业牵引能力、加强城镇建设管理、推进县城扩容升级、城乡一体化发展 5 方面。

合肥市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效果显著

近年来，合肥市始终保持对查处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对新建违法建设实现了“发现得了，控制得住，拆除得掉”的工作目标，对遗留的违法建设逐步消化，全市总体形势良好。从2006年12月至2011年底，合肥市共拆除违法建设855167.3平方米，其中新建违法建设255161.5平方米，遗留违法建设600005.8平方米。2012年前11个月，共受理投诉举报1175起，拆除736处，拆除总面积75632.83平方米，拆除新建违建395处，拆除新建违建面积50068.13平方米。

一是完善工作体制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区、街、镇为单位，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和控制。明确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工作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政府为辖区内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为辖区查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直接责任主体，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凡任期内对违法建设不制止、不处理或制止不力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转任或调任其他职务的，仍然对其原任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负责。

加强部门协调。城管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与规划、国土、建设、房产等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加大协调力度，建立了定期协调联系机制，对违反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各部门积极协调参与、形成合力，共同负责依法查处，确保查违工作高效地开展。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

认真推行网格化责任制，按照“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不留空白区域”的要求，各区各街道建立划定社区网格，以社区为网格单元，确定网格责任人，明确网格责任人对违法建设发现、制止和报告的工作职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三是建立全面有效的监督机制

一是群众监督。市城管局和区城管局成立城管指挥中心，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与12345市长热线联动，接受广大市民群众对违法建设的投诉，并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反馈。

二是媒体监督。对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建设积极进行查处，并及时向媒体反馈案件查处进度和结果。

三是部门督查。规划等部门把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建设案件及时移送城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性质进行技术鉴定，为城管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四是领导批示督办。对领导批示的违法建设案件，区城管局限期处理，市城管局严格督察，确保违法建设查处彻底。

五是卫星遥感监督。2010年下半年起对住建部卫星遥感技术发现的违法建设认真调查、依法处理。

严格落实问责机制

对在查处违法建设中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责任不履行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合肥市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截至目前，少数相关责任人受到撤职、待岗、扣发奖金、通报批评等形式的问责处理。

内蒙古满洲里征集城市建设“金点子”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规划局组织开展的城市建设与发展“金

点子”征集活动圆满结束。该局专题研究，统一部署，组织干部职工围绕城市空间布局、城市重点区域景观规划建设、城市风格打造、宜居城市建设等方面出点子、谋想法。经过近 1 个月的时间，该局共征集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等方面的各类建议近 40 条，经整理汇总后，形成 22 条“金点子”提交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并在近期开展的城市特色街区景观等规划编制过程中，将“金点子”交由规划专业设计团队，力争使一些好的建议、想法能够融入到规划编制思路中去，扩大“金点子”在实践过程中的应用。

河北首次编制县级城乡总体规划

从河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河北首次开展县级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迁安、三河、霸州、高碑店、武安 5 个县级市的城乡总体规划。

为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自 2010 年起，河北省在县级市开展了以市域为规划单元的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并先期选取迁安等 5 个县级市进行试点。

这 5 个试点城市的城乡发展规划都突出了各自特点：迁安市将传统乡镇建设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突出生态功能保护，形成四大骨干生态廊道和三区互动的发展格局；三河市充分发挥地处首都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在对接北京、服务北京的同时提出新定位；霸州市将强化规划“一张图”，全力对接京津两市；高碑店市注重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武安市将以打造邯郸副中心城市为定位，研究资源型转型城市突进和半山区城市城乡统筹发展的思路。

下一步 5 个城市将在注重市域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形态、完善配套设施、风貌特色塑造的基础上，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探索规划“一张图”管理，完善配套规划，抓好规划落实，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划管理，健全完善镇乡村规划管理机构，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濮阳市探索建设用地带规划方案出让成效好

濮阳市城乡规划局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强协作，在城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中探索带规划方案的土地出让机制，成功促成开州路城市综合体等招商谋划项目整体招商，在提高建设用地开发效益和建设品质上取得显著成效。

濮阳市城乡规划局探索的带规划方案挂牌出让方式，基本思路是防止因开发单位主导编制的规划设计因追求商业利益，忽视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导致部分综合性商住及文化娱乐项目产生“高、大、胖”等倾向，主要适用于城市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实施的用地规模较大须政府严格控制的招商项目，在土地正式挂牌出让前由政府授权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该用地的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近两年，在市政府支持下，濮阳市城乡规划局已在城市重点区域特别是重要城市节点选取开州路、油田商贸中心等 6 宗拟出让建设用地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确保高起点规划，邀请国内一流规划设计单位参与竞争性编制规划方案，明确建筑退让、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景观设计和建筑色彩风格等规划控制指标。同时，还结合公开招商需要，加大谋划项目的规划包装力度，认真做好带规划建设用地的品牌推介、招商对接等前期运作，为提高重点地段土地综合利用和开发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如已完成的

开州路城市综合体城市设计，位于开州路与绿城路交叉口西南角，介于新区与建成区之间，是濮阳市重点开发建设的区块。在今年市招商部门洽商投资过程中，开州路城市综合体的规划前景吸引起众多投资客商注意，已有国内七家大型开发投资修定参与竞争。

濮阳市探索的带规划方案的土地公开出让方式，把规划设计和审批全部提到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前，既杜绝了人为干扰规划设计情况发生，又有利于规范土地开发建设行为，预防权力寻租问题，而且在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产业发展、塑造城市风貌景观、缩短项目审批周期和加快土地开发资金的回收周转等方面起到了统筹优化的积极作用。

江苏基础设施投入向农村倾斜 规划先行避浪费

一些基层干部反映，现在农民加快向城镇和社区集中，一些村庄消失，这对农村资源是一种很大的浪费。对此应如何看待？

城镇化不会自然带来农村新貌

推进城镇化与建设新农村，是现代化战略布局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可以为解决好“三农”问题创造有利条件，但并不会自然带来农村面貌的加快改变，甚至有可能让城乡差距继续扩大。目前，江苏有 4900 多万乡村人口，即便进入城市化率相对稳定阶段，达到发达国家一般 70%左右水平，仍然有两三千万人生活在农村。如果这么大规模的人口过不上现代化的生活，就谈不上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

因此，在整个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在推进城镇化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农村的建设发展，持续兴办农村实事，努力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此，今年江苏省委 1 号文件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

配置，坚持把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统筹推进农村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流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村庄整治既要谋长远又要抓当前

江苏省农村的现状是村庄布局不合理，居民点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村庄形态不完整、不明显。而且随着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常住人口逐渐减少，不少村庄“人走房空”，宅基地废弃、空置、低效利用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地方通过拆并村庄和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既改善了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又有效利用了农村建设用地资源。但也应看到，村庄的拆并和一些村庄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江苏省有 1.5 万多个行政村，20 多万个自然村，完成这样一个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循序渐进。

还要看到，一些地方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农村的路、电、水、气、房等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仍然相当落后，亟需加以改善。江苏省镇村公交开通率仅为 30% 左右，农村居民出行仍不太便利。江苏省城乡统一供应安全饮用水的农户比重不足 50%，还有 1482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未达到国家标准。农村生态建设、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完善，工业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对农村环境影响日益严重，近 70% 的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如果不及时改善村庄基础条件，那么，许多农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就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得不到有效满足，势必会影响他们对全面小康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规划先行，力避过程性浪费

江苏省委、省政府反复强调，推进村庄建设和整治，必须规划先行。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在完善村庄布局、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同时，又要避免盲目建设。基于这样的考虑，2005 年以来，江苏省

大力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全覆盖。以编制完成的规划为依据，2011年部署实施的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对规划布点村庄和非布点村庄提出不同的要求。规划布点村庄突出“六整治、六提升”，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着力提升公共设施配套、绿化美化、饮用水安全保障、道路通达、建筑风貌特殊化、村庄环境管理水平；非规划布点村庄突出“三整治、一保障”，突出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整治，保障农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对于这项工作，今年江苏省委1号文件提出，持续加大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力度，苏南地区全面完成、全省完成一半以上整治任务。这样的政策安排，既统筹兼顾了规划布点村庄和非规划布点村庄环境整治，普遍改善了全省农村面貌，又避免因村庄自然消亡等带来的投资浪费。

大连开始实施《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近日，在大连市政府召开的加强规划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国务院三部委出台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已经开始实施，谁再擅动规划，谁的“乌纱帽”就将不保。市政府最近也针对大连市规划工作提出约束和要求。

国家监察部、人社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出台《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根据该办法，今后未按法定程序等编制、审批、修改规划，未按法定规划实施等行为，将受到严肃查处。副市长张亚东在会上表示，这次实施处分办法比以往严厉得多，直接处理到人，“这是严肃问题，相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据介绍，大连市规划现实工作与国家有关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有关

规划法规执行不到位、不严格，个别新建项目挡光，破坏山体及绿地就是两个典型例子。“我市存在大量不依据城乡总体规划的规划，主城区及新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程度低，大量控规未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很多建设项目审批依据不足。”副市长张亚东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是城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按照总体规划编制控规，未按照法定程序审批控规，未按控规审批项目，均属于行政违法。

3月1日的会议上，大连市两个区域因规划管理存在问题而被当场“点名”，一个是因为做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其总体规划“不说话”、有矛盾；另一个是由于暂时缺少控制性详细规划，一些建设项目已被叫停。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部分条款摘录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的；

（三）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